

证券代码：832552

证券简称：华隆电力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辽宁顺泰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购买方：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；

交易对手方：赵冬梅女士、姜忠伟先生；

交易标的：辽宁顺泰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泰电力”）；

交易事项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以现金收购赵冬梅女士、姜忠伟先生所持有的顺泰电力 100% 的股权。

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审定的总资产为 208,129,625.40 元，净资产为 117,222,321.87 元，净利润为 10,169,285.06 元；顺泰电力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审计审定的总资产为 428,976.29 元，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0.21%，净资产为 425,033.30 元，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0.36%，净利润为-74,966.70 元，占公司净利润比例为 -0.74%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权收购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，且 12 个月内不存在购买相同

或相似资产的情况，所以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二） 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2017年4月5日董事长签署了《关于辽宁顺泰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的决定》。

（三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股权收购需要到丹东市振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变更登记。

二、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

（一）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

交易对手方：赵冬梅，女，中国，住所为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山东街76号6单元617室，最近三年担任过顺泰电力执行董事兼经理，持有顺泰电力实缴股权的50%。

交易对手方：姜忠伟，男，中国，住所为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山东街76号6单元617室，最近三年担任过顺泰电力监事，持有顺泰电力实缴股权的50%。

（二） 应说明的情况

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、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三、 交易标的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交易标的名称：辽宁顺泰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；

交易标的类别：股权；

交易标的所在：辽宁省丹东市；

交易标的币种：人民币。

成交价格以经审计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时的特殊披露：本次股权交易标的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深圳分所审计，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并由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，出具评估报告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

本次股权交易的股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出让方：赵冬梅女士、姜忠伟先生；

受让方：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；

交易标的：出让方将其持有的顺泰电力 100% 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；

交易价款：本次股权交易的转让总价款为 441,740.93 元（大写：肆拾肆万壹仟柒佰肆拾元玖角叁分）；

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深圳分所出具的顺泰电力 2017 年 3 月 31 日审计报告(上会深报字(2017)第 0128 号),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顺泰电力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25,033.30 元;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(中锋评报字(2017)第 57 号),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顺泰电力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42.51 万元。本次收购赵冬梅女士、姜忠伟先生所持有的 100%股权对应价格为 441,740.93 元。

(三) 时间安排

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5 日,过户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1 日。

五、本次收购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收购有助于完善公司的经营结构,拓展公司业务,对公司当前及未来的公司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,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关于辽宁顺泰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的决定
- (二) 股权转让协议
- (三) 审计报告
- (四) 评估报告

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7月10日